

#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石教科办〔2020〕92号

##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举办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书画竞赛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研室（中心），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五育并举”的教育方针，提升石家庄市中小学生美术创作水平和美术教师辅导能力，促进各学校积极开展美术特色项目的研究与建设。经研究，决定举办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书画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时间

2021年1月13日-15日

### 二、竞赛要求

#### （一）竞赛主题

#### 1. 以中国民间美术为主题

中国民间美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为进一步促进中国民间美术在中小校园落地开花，特设定本竞赛主题。中国民间美术门类众多，形式多样，常见的包括：版画、壁画、灯笼画、扇面画、泥塑、彩塑、面塑、木雕、石雕、泥玩具、布玩具、蜡染、扎染、土布、刺绣、缝纫、绒花、绢花、木偶、皮影、面具、剪纸、花灯、草编、柳条编、

秸秆画、秸秆编、纸编、面花面点造型、烙画、年画、农民画等众多内容。请美术教师和学生一起挖掘中国民间美术这座宝库，开动脑筋，大胆想象与创造。第一，可以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创作出具有传统意味或现代生活气息的作品。第二，也可以利用各种现代媒材创作出不仅带有中国民间美术特色，而且富有时代性和创新性的美术作品。第三，可以挖掘当地民间美术资源和材料辅导学生进行创作。参赛作品可以在民间美术任意类别中自定主题进行形式多样的表现。

## 2. 以中小学美术 1-18 册美术教科书为主题

美术课堂教学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阵地，本创作主题旨在引导教师深入研究美术教材，提高学生课堂美术作业质量，促进我市中小学美术课堂教学更加扎实、高效。

现行小学和初中美术教材共计有 18 册约 300 多课，课题内容丰富多彩，美术教师可辅导学生就某一册的某个课题进行创作。第一，创作作品前，师生要研究课本中的学生示范作品的表现形式和内容，新创作的美术作品的表现形式既可以与课本上的学生作品相同，也可以加以创新。第二，要注意参赛学生的年龄要与所选课题适用的年级大致相似。第三，此主题的参赛作品尤其要注重质量，力争达到美术作品的生动性、趣味性、技巧性、创新性都高于课本中呈现的学生示范作品。

## 3. 书法主题

软、硬笔均可，内容形式自定。

### **(二) 作品规格和形式要求**

1. 作品形式、尺寸不限，立体、半立体或平面均可。

2. 此次竞赛均上交作品的电子照片，不上交实物。请将参赛作品用专业相机以静物摄影的方式拍照，照片分辨率设定为 300dpi，尺寸约为 32 开左右，要求色彩还原真实，并裁剪修整。达到画册出版标准。

3. 平面和半立体作品，每件作品提交 1 张照片；立体作品需从作品的不同角度拍摄 4 张照片，放在一个文件夹内。立体作品拍摄时，要注意背景的设置，可以用衬布作为背景，也可以将作品置于与主题相契合的环境中进行拍照。

### 三、报送作品要求

1. 各县（市）区先在本地举办竞赛，按分配名额选拔出优秀作品后，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体报送参加市级竞赛。各地美术教研员及各直属学校美术负责人需填写附件 1《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书画赛报名总表》（不得改变表格各列顺序或删除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5 日之间前将电子作品文件包和报名总表通过加市美术教研员钉钉好友的方式（可最多传 8G 大小的文件包）发送给张老师。

2. 请各区县和直属学校各校区将参赛作品严格按以下要求命名：

（1）区县或直属学校的文件包命名方式：

例：长安区第 13 届书画作品

        直属二中南校区第 13 届书画赛作品

文件包需包含以“小学美术”“中学美术”“小学书法”“中学书法”命名的分类文件包及《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生书画赛报名总表》。

（2）电子参赛照片命名方式：

请按以下方式命名：区县+年级+作者姓名+作品题目+作品类型+辅导教师姓名+作者学校

例：长安+3 年级+王子轩+《花开四季》+线描+张红辅导+范西路小学

        直属+9 年级+李博+《我的梦》+水粉+李兰辅导+一中本部

立体作品请将文件包按照以上要求命名，包内照片命名为 1. 2. 3. 4 即可。

（3）所有参赛作品均需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模仿，或请人

代写、代画，辅导教师必须为美术教师本人真实辅导。获奖作品将适时在全市教师群内公开，接受全体美术教师的鉴定和监督，如被举报违规，则取消成绩并通报批评。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报送名额分配**

1. 美术作品：新华、长安、桥西、裕华、高新每区可报送 70 幅小学、35 幅初中，20 幅高中作品。其他大县市区可报送 45 幅小学、20 幅初中、10 幅高中。其他小县市区可报送 35 幅小学，15 幅初中，10 幅高中。直属学校每校区可报小学段、初中段、高中段美术作品各 10 幅，

2. 书法作品：大县（市）区每地中小学合计上交 10 幅。小县市区每地合计上交 6 幅。直属学校每校区、每学段可报书法作品各 5 幅。

#### **五、评奖**

从参赛作品中择优选取部分作优秀作品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为作者颁发证书，以教师所辅导学生中获得的最高奖次为辅导教师计奖次，每件作品只允许有一位作者及一位辅导教师（集体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作者可稍多）

#### **六、后续研讨和展览**

获奖优秀作品将采用一定形式进行展览，并开展相应的研讨培训活动。

联系人：张丽霞      联系电话：86036693

附件：石家庄市第 13 届中小学生书画赛报名总表



石家庄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0年10月19日